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建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陳韋築即義氣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逸哲律師

被　　告　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進揚

訴訟代理人　何怡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06間，因原告向被告承攬七廠之「W70003-FAC7-M1-1-污泥脫水烘乾機系統-土建工程」（下稱系爭承攬），訂單號碼為「00000000C7L」(嗣後變更後為「0000000000」)，經被告議價後工程總價為新臺幣(下同)15,300,000元（下稱系爭工程款），原告均已完工，且被告亦將各該設備開始始用，惟被告迄未給付該工程第4期（下稱系爭工程）款項即1,530,000元（下稱系爭工程款），嗣經原告請求被告給付，被告拒不給付，爰依工程合約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款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,530,000元，及自本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早於其對原告之債權人即訴外人林仁欣提起確認訴訟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17號，下稱系爭另案）中，在108年9月18日將系爭工程

款列為爭執事項，且被告亦於108年7月1日寄發存證信函

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予原告，通知其終止系爭承攬，原告早知悉系爭工程款之存在，可提出請求，但原告絲毫未作為，且惡意倒閉，多年未繳納稅捐，此外兩造另於本院109年度建字第13號（下稱系爭前案）針對系爭承攬達成和解，其中已記載原告其餘請求拋棄等節，是原告對於被告之系爭報酬款請求權，已罹於時效，縱未罹於時效，亦因系爭前案和解，而不得請求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（二）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於106間，因原告與被告訂立系爭承攬，經被告議價後工程總價為新臺幣15,300,000元，被告迄未給付系爭工程稱系爭工程款，原告曾與林仁欣提起另案訴訟，並與曾向被告針對系爭承攬提起系爭前案等節，業據原告提出工程採購訂單及工程標單明細表，被告會議紀錄表，系爭存證信函、系爭另案判決影本、系爭前案和解筆錄影本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9-25、51-70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原告另主張被告應給付系爭工程款，惟為被告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是本件應審酌之爭點厥為：（一）兩造間契約之定性為何？（二）原告基於系爭契約，向被告請求系爭工程款款，前開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？原告可否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？ 試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兩造間契約之定性為何？

1.按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，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之種類及內容，以形成其所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。倘當事人所訂定之契約，其性質究係屬成文法典所預設之契約類型（民法各種之債或其他法律所規定之有名契約），或為法律所未規定之契約種類（非典型契約，包含純粹之無名契約與混合契約）有所不明，致造成法規適用上之疑義，法院即應為契約之定性，綜觀其所訂立契約之內容及特徵，將契約所約定之事項或待決法律關係，置入典型契約之法規範，比對其是否與法規範構成要件之連結對象相

符，以確定其實質上究屬何類型之契約（有名契約、無名契約、混合契約或契約之聯立），或何種法律關係，俾選擇適當之法規適用，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。此項契約之定性及法規適用之選擇，乃對於契約本身之性質在法律上之評價，屬於法院之職責，不受當事人所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560 號判決、105 年度台上字第226 號、第22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委任與承攬於契約履行之過程中，皆以提供勞務給付作為手段，在性質上同屬勞務契約。然受任人提供勞務旨在本於一定之目的，為委任人處理事務，其契約之標的重在「事務之處理」；至於承攬人提供勞務乃在為定作人完成一定之工作，其契約之標的重在「一定工作之完成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1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 兩造間所訂定之系爭契約，係以原告負責系爭承攬之技術服務，且必須處理完成方可分階段向被告請領款項，而非單純僅提供服務即可請款，堪見兩造締約主要目的係在於原告為被告完成系爭承攬，已足認兩造締約之意思重在工作之完成，而屬一定工作之完成，並非著重在事務之處理，依上開說明，兩造間契約自應定性為承攬契約，是原告對被告主張請求之系爭工程款，既為系爭承攬中系爭工程之款項，自屬承攬契約中之承攬人報酬，而應依承攬報酬請求權計算其消滅時效。

（二）原告基於系爭契約，向被告請求系爭款項，前開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？原告可否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？

1. 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；技師、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，因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，民法第125 條、第127 條第7 款、第128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

文。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，係指請求權人行使其請求權，客觀上無法律上之障礙而言，要與請求權人主觀上何時知悉其可行使無關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3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消滅時效，因請求、承認、起訴等事由而中斷。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，若於請求後6 個月內不起訴，視為不中斷。民法第129 條第1 項、第130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4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2.經查，被告於108年7月1日告知原告延宕系爭承攬之工程進度，雖一再催告，原告均未處理，因此終止，並對原告已完成之系爭工程款，提出抵銷乙節，有系爭存證信函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堪信堪認被告已於108年7月1日向原告終止契約，且已使原告得知若欲請求系爭工程已完程之部分，應依照系爭契約請求系爭承攬報酬，原告亦認無應辦理而未辦理事項，則自遲原告自此時間點起算原告之承攬報酬時效。而原告遲至111年1月4日方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系爭工程款，顯然已罹於2年時效，經被告抗辯時效完成後，應可對原告拒絕履行。原告雖主張被告認為其施作為完成，亦未要求其辦理驗收，原告之系爭工程款請求時效，無法開始起算云云。然如原告所稱未完成工程屬實，則原告根本未完成系爭工程，自不能請求系爭工程款。原告又稱系爭存證信函所指之被告施工進度落後事實不存在，難認被告無合法終止契約云云，然不論被告終止系爭承攬是否合法，但該存證信函，已告知被告欲行使抵銷，足見係已告知原告得行使其系爭工程款之請求為前提，則原告自於斯時即可得知可以行使系爭工程款請求權，而應自該時開始起算時效。況原告於收受系爭存證信函後，仍對被告提起系爭前案，縱認原告主張系爭前案之請求範圍，並不包含系爭工程款屬實，然原告既已提起系爭前案，針對系爭承攬提起訴訟，自然可一併就其中之系爭工程，一併請求，啟可能當時不知道系爭工程之存在。

反徵原告不於系爭前案一併和解處理系爭工程款，刻意於系爭和解處理完成後，又刻意找尋不明確部分，提起訴訟，有失系爭和解中兩造欲紛爭一次解決之精神，而更顯被告辯稱原告系爭工程罹於時效，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對被告之系爭工程款請求權既已罹於時效，其請求，已無理由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,530,000元，及自本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逐一論駁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何星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宜娟